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0〕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佳鑫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099886031J

地 址：运城市空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车朋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晚 8 时，我局会同市委督查室对你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情况进行夜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以阻碍、滞留、迟滞、拖延等方式拒绝执法人员进厂检查，致使检查组在厂门外滞留 15 分钟左右。且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并违规使用天然气锅炉。有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0〕41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经我局2021年3月23日会议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

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 2、并责令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执法工作，同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预警管控措施。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